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蔡瑞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hong5302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19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4593\_1130019347\_113D2010305-01.pdf、  
113J00P004593\_1130019347\_113D2010306-01.pdf、  
113J00P004593\_1130019347\_113D2010307-01.pdf、  
113J00P004593\_1130019347\_113D201030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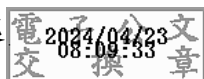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，修正「替代役役男役  
籍資料登註業務」作業要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113年4月18日台內訓字  
第1131203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（下稱該部）因應組改作業更銜及考量實際業管權  
限與作業之正確性，同時配合該部修正「替代役役籍管理  
辦法」，修正旨揭作業要領，俾作為爾後推動是項業務之  
依據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  
縣尖石鄉公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  
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臺南市政  
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來  
義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  
玉里鎮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  
心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23



1130006016

有附件